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投資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民國（下同）114年8月份公開說明書進行更新，本次更新包括：

（一）新增槓桿風險與作業風險之說明，完整說明文字分別如下：

「槓桿風險：當子基金透過衍生性商品運用相對較高的槓桿水準時，這可能表示投資損失的潛在風險增加。某些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只需相對於合約規模和總市場曝險的小額初始投資。這意味著標的資產價格的變動，可能對此類子基金產生比僅直接持有此類資產的基金更大的影響。因此，透過衍生性商品廣泛運用槓桿可能使子基金更加波動，這意味著其價值可能會有更大的波動。請特別參閱上文有關認股權證、期貨與選擇權的風險。然而，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將保持與其投資目標、政策和風險概況一致，並將遵守其風險值之限制。」

「作業風險：子基金面臨作業風險，即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不完備或失效，或外部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風險。作業風險可能源自人為錯誤、處理及傳達錯誤、提供或接收錯誤或不完整資料、代理人、服務提供者、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錯誤、流程失敗或不完備、治理缺失，及技術或系統失效等原因。此類風險可能對本基金造成包括但不限於評價、定價、會計、稅負申報、財務報告、保管及交易等方面的錯誤。雖然基金管理機構已實施各項控制、程序、監控及對服務提供者的監督，以期降低作業風險發生的機率並減輕其影響，但無法預測、識別、完全消除或緩解所有作業風險，仍有可能發生錯誤或失靈，導致子基金產生損失。作業風險可能長時間未被發現，即使特定風險議題被發現並已解決或緩解，亦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潛在的賠償。」

（二）調整「摩根投資基金－核心總報酬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之預期槓桿程度。兩檔基金之預期槓桿程度原先分別為400%及500%，現將分別調整至550%及800%；因應此次預期槓桿程度之調升，公開說明書之投資政策新增說明文字，摘錄如下：

「預期槓桿水準為…（略）…，其中多數歸因於遠期貨幣契約之使用。這些工具可能具有高名目價值，從而增加預期的槓桿水準。槓桿可能會顯著超過預期水準，尤其是在遠期貨幣契約到期之前。結束一個活躍的貨幣部位需要暫時持有三份遠期貨幣契約，這將導致槓桿增至三倍，但不會影響子基金的風險程度。槓桿係以加總「名目金額」的方式計算，且未扣除反向部位。由於槓桿之計算既不考慮對市場波動的敏感性，亦未考慮它是否增加或減少整體子基金風險，因此可能無法代表子基金之實際投資風險程度。」除上述調整外，兩檔基金之投資風險亦增加槓桿風險一項。

三、鑒於上述說明二之(2)變更，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29日（含當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摩根投資基金－核心總報酬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兩檔基金之持有人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將不予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惟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四、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即日起可至下列網站查

詢或下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

(一)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newmops.tse.com.tw>）

(三)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